

#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8〕260号

---

##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8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范学生资助工作程序，合理配置学生资助经费，强化责任监督，使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是高校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建立“奖、助、贷、勤、补、减、免”等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切实解决学生的经济困难，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学生全面成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外国语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组成。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领导小组是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全面领导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审议学校学生资助各项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审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规章制度；审议学校学生资助专项经费预决算；审议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审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审批学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方案；审批其他与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

#### **第六条**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一）领导小组采取会议方式审议、审批有关事项。根据议题情况，随时召开工作会议；

（二）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时，由组长负责主持会议，如组长因其他工作或原因不能参加，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会议；

（三）领导小组成员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由组长（或主持会议的副组长）综合意见做出民主决定。

**第七条** 学生处是负责学校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制定学校资助工作制度、管理资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资助项目、协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管理勤工助学活动、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等。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院系二级管理。各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系主任）任组长，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副院长（副

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任成员。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参照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执行，主要是组织实施院系学生资助工作，包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项目初评、实施资助育人等工作。

### **第三章 经费保障**

**第九条** 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省级财政每年按一定比例划拨的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专项资助经费；

（二）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的资助经费。

**第十条** 资助经费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门用于学生资助工作，不得挪用和挤占。

### **第四章 资助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一）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予以认定。

（二）学习勤奋，品行良好，生活俭朴。

（三）通过自筹、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履行缴纳学费义务；欠费且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不予资助。

### **第五章 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主要资助项目

（一）助学奖学金：助学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学校单项奖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捐助助学奖学金等。

（二）助学金：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社会捐助助学金、专项补助等。

（三）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四）勤工助学：学生可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五）学费减免：建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对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形式予以资助。烈士子女、孤儿（且没有其他有经济能力直系亲属资助的）、残疾学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标准为四级以上的）以及遭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的突发性严重事件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而无力支付当年学费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六）其他资助项目：通过生活补贴、伙食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爱心车票、新疆籍少数民族贫困学生补助金、爱心礼包、实物资助等多种资助形式开展扶贫助学工作，构建结构合理，内容丰富的资助工作体系。

**第十三条** 院系设立的资助项目纳入学校资助体系管理，其相关协议、评审细则及评定结果等材料报学生处备案。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工作原则**

（一）学生资助工作是学校财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相关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明确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建立健全检查和反馈机制。各院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二）各院系依照学校制定发布的学生资助工作规章制度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针对学生资助工作有关问题要限期整改，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依据事实和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在辅导员的指导下选择资助项目。

（二）院系初审。院系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民主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

（三）学校复审。学生处对院系评审程序及初选结果进行复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构建资助育人平台对受助学生进行教育，

坚持将学生资助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励志成才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包括爱国感恩、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等专项教育，努力营造关心学生、资助育人的浓厚氛围。

**第十七条** 受助学生如有挥霍浪费等行为者，取消其当年受助资格，追回其受助款物；在资助评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者，除取消其受助资格、追回其当年受助款物外，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依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18年12月19日修订，经学校2018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研究生参照实行。

**第二十条**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扶贫助学实施办法》（大外校发〔2017〕130号）同时废止。

---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处

2018年12月19日拟文

---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